

2015年11月13日

自願全面要約

就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買入／賣出	股份數目	每股價格	交易後數額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	佔該類別證券的百分比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%
MFS Investment Management	2015年11月12日	賣出	55,000	\$5.5679	42,404,000	7.9000%

完

註：
MFS Investment Management 憑藉持有受要約公司的普通股，所以根據第(6)類別屬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。
交易是為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的帳戶進行的。